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5〕1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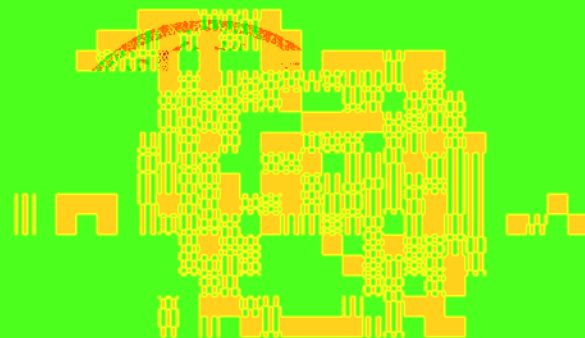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
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2号），

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中央组织
部文件规定，结合高校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5年10月15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 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从源头抓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组织关系转出后，高校党组织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对党员在转移组

党组织可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二、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

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的毕业生党员，高校党组织要及时将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

组织关系接收工作，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要认真审查党员入党材料，核实党员身份信息，及时将党员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并在1个月内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转给高校党组织，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

对于入党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接收单位党组织要及时与高校党组织联系核对，高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补办、完善工作。

五、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对超过2年的，高校党组织应与党员联系，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高校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六、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党组织的高校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转出组织关系的高校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高校党组织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工作，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定期对组织关系接转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做好相关协调工作。高校党委要将这项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明确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和院（系）党组织的具体职责，发挥党务工作干部、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等各方面作用，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以及不按规定回执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5年7月23日